

关于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粘土空心砖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

发表日期：2008年4月2日 出处：墙改办 【编辑录入：base】

宿迁市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08〕67号

关于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粘土空心砖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湖滨新城开发区建设局,苏宿工业园区建设局,局属各处室、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禁实限粘”工作,促进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建筑节能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实施建筑节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13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促进节能减排的意见》(苏经贸环资〔2007〕829号)以及《宿迁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实施建筑节能意见的通知》(宿政办发〔2006〕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市所有建设工程中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粘土空心砖、推广使用非粘土新型墙体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建设工程墙体禁止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砌体结构限制设计、使用粘土空心砖;其他结构内隔墙禁止设计使用粘土空心砖,外墙限制使用粘土空心砖;推广使用节土节能、隔热保温、轻质高强的各类非粘土新型墙体材料;屋面、围墙及临时设施禁止使用粘土类制品。

二、建筑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应按规定设计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单位对未按规定标准设计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的文件,一律不得审查通过,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三、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进场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管、加大对材料抽测和现场监理力度。

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和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的施工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不得擅自将设计选用的非粘土新型墙体材料更改为粘土类制品。

五、市墙改管理机构对我市以及进入我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备案制度,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监督管理,没有经过市墙改管理机构备案的产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六、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各责任主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管,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七、对未按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不予通过竣工验收,不予备案,不得评为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和精品工程,墙改管理机构不予返还墙改专项基金。

2008-11-5

关于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管理 通知

宿迁市建设局办公室

2008年4月2日印发

共印50份

- 上一篇：墙体保温隔热支撑建筑节能
- 下一篇：新型墙体((节能)材料登记备案流程